606--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签，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2024年4月29日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根据反洗钱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主体（以下统称备案主体）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一）公司；

（二）合伙企业；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三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且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如果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筹指导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建设，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及时将归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备案主体及时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接收、保存、处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督促备案主体准确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提供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一）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二）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不存在第一款规定三种情形的，应当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应当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为外国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认定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不适用于中国。

**第九条** 备案主体在设立登记时，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无法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可以现场办理，并在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条**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30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时，应当填报下列信息：

（一）姓名；

（二）性别；

（三）国籍；

（四）出生日期；

（五）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六）联系方式；

（七）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八）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实际控制的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获取受益所有人信息。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受益所有人信息。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依法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情形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核实，备案主体应当配合。

对市场透明度、金融透明度有显著影响的备案主体，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提供确定受益所有人所需要的股权、合伙权益、收益权、表决权、控制关系等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备案主体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于2025年11月1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问：出台《管理办法》的目的与意义是什么？**

答：为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根据反洗钱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和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从国内来看，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我国已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的股权结构信息，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建设，能够更加清晰明确地反映公司等主体的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受益情况，提高市场透明度，增强经营主体之间的信息对称和互信，提升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同时，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空壳公司、虚假注资和嵌套持股等违规行为，有助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助于预防和遏制腐败。

从国际来看，受益所有人集中备案已成为国际标准要求和国际通行做法。二十国集团（G20）一直推动提高受益所有权透明度，世界银行已将受益所有人登记备案制度列为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指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也将此列为反洗钱国际评估的重要指标。目前，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建立该制度。

**问：哪些主体需要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答：公司、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是《管理办法》目前规定的“备案主体”。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境内公司、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暂时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

**问：什么是“受益所有人”？如何判定“受益所有人”？**

答：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作出了详细规定。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即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标准1：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标准2：虽未满足标准1，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标准3：虽未满足标准1，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止一个自然人，任何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之一的自然人都应作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如果通过上述标准均不能确认受益所有人，则应当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与《公司法》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有类似之处，但两者不同。首先，受益所有人包括了拥有、控制和收益三个方面的内容，受益所有人既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拥有者，也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控制者、获益者。其次，受益所有人需要穿透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受益所有人是自然人。在识别受益所有人时，要“层层穿透”至最终拥有、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享有其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问：人民银行将采取哪些措施便利备案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填报受益所有人信息？**

答：对于大部分备案主体来说，受益所有人就是最终持股25%以上的自然人，只有存在复杂股权安排的备案主体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逐条识别。对于股权（合伙权益）结构较为复杂的备案主体，人民银行将发布《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为其填报工作提供指导。

为简便中小微企业填报流程，《管理办法》规定了“承诺免报”的简化措施，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系统中阅读承诺书并勾选确认即可免于进一步填报受益所有人信息。

在《管理办法》发布后，人民银行将适时提供线上办事指南以便于群众和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并公布各地咨询电话，通过电话咨询解答备案主体填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问：《管理办法》对受益所有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从国际范围看，我国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采取相对审慎的要求。国际上对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政策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将受益所有人信息作为公开信息，可供全社会公开查询，如英国；另一类将其作为非公开信息，仅供政府部门和反洗钱义务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时查询，如美国、新加坡等。我国采取第二类政策，强调信息的保密性，明确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对社会公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此进行了详细规定。

**关于《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原《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有效意见23条，大多数意见已采纳吸收。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议增加特定非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权限**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反洗钱义务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已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增加“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和恐怖融资义务时，可以通过人民银行查询受益所有人信息的规定。

**二、建议明确相关主体填报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准确性义务**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已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增加了相关主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准确性义务的规定。

**三、建议增加备案主体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时的更新备案要求**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已在《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在一定期限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更新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此外，还有部分意见涉及《管理办法》文字修订内容，我们已充分吸收。感谢社会各界对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工作的关注支持！